

(10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柞水县应急管理局的应急物资采购合同2包(救援照明类物资采购)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家庭医疗包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宁波广渤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1人，营业收入为16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00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对讲机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天津神州阡陌通讯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，营业收入为312.4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8.32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3. 手电筒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重庆光元素照明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574.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9.3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4. 应急灯、帐篷灯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中山市雨瑞照明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46.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5. 发电机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佛山鑫电康机电设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18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6. 照明灯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26人，营业收入为41537.9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5491.4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



孙家美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